

关于对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7]第 51 号

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将持有的 161,750,000 股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漳泽电力”）股份进行质押，质押股份占你公司当时持有漳泽电力股份总数的 19.15%，占漳泽电力总股本的 5.25%。你公司直至 2017 年 7 月 11 日才将上述事项告知漳泽电力，漳泽电力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披露上述股份质押信息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版）》第 2.1 条和第 11.11.4 条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7 年 7 月 13 日